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莎车县巴格阿瓦提乡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5年上海援建“携手兴乡村”结对帮扶巴格阿瓦提乡村容村貌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栏杆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喀什市承名聚鑫护栏经销商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6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.7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路沿石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莎车县长河预制厂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.9万元，属于微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红叶石楠球、大叶黄杨球、小叶黄杨、鸡爪槭、红叶石楠球、金森女贞、小红叶小檗、红叶李、海棠、银杏、草籽、红枫、榉树、花籽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沭阳诗沁苗木场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5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路灯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江苏中升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79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4.2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尚坤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